南京农业大学2013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自评审核办法

根据《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3]37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审核工作，现将我校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自评审核办法规定如下:

一、审核工作的基本原则

本次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审核工作将坚持“服务需求、深化改革、动态调整、保证质量”的基本原则。

1. 服务需求。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重点考虑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国家或区域相关行业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求，按需申请、择优授权。

2. 深化改革。突出专业学位人才培养要求，不以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增列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必要条件。

3. 动态调整。各学院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及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在硕士学位授权点（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可申请调整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4. 保证质量。将学位授权审核与人才培养及后期质量评估相结合，将培养模式改革作为学位授权审核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学位授权审核的导向和调节作用，构建前期学位授权审核、培养过程监控与后期学位授予质量评估相结合的质量保障体系。

二、授权点的基本条件及增列限额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见《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3〕37号）附件1。

本次授权点的审核实行限额审核，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达给我校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增列限额为2个。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可以不计入限额增列相应数量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三、申请专业学位类别范围

我校本次可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类别包括：应用统计、税务、保险、资产评估、法律、教育、汉语国际教育、体育、艺术、应用心理、新闻与传播、出版、文物与博物馆、林业、药学、中药学、工程管理、旅游管理、图书情报、审计等专业学位。其中，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按工程领域进行审核增列。

四、审核办法及时间安排

1. 论证申报

2014年1月7日前，请有关学院组织相关行（企）业专家共同进行论证后提出申请，并将《2013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表》（附件2）、《2013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汇总表》（附件3）、《2013年自主调整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汇总表》（附件4）书面材料一式一份报研究生院学位办（电子版同时发送至lizhanhua@njau. edu. cn）。

2. 审核增列

2014年1月18日前，学校成立专家组，由校学位委员

会委员、相关专业学位教指委部分委员和实际部门的专家等组成，采用公开答辩的方式对所申请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和论证。

3. 公示

2014 年 1 月 24 日前，学校将申报材料、自审办法、自审结果在学校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4. 上报

2014 年 2 月 28 日前，学校将审核结果及申报材料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